

「台 3 線 292k+964~299k+570 (由 159 甲線叉路口~中埔段止) 改善工程」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為「台 3 線 292k+964~299k+570 (由 159 甲線叉路口~中埔段止) 改善工程」補辦用地取得計畫報准前進行宣導與溝通，聽取民眾意見與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行本公聽會。

貳、日期：

115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參、地點：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第 2 會議室

肆、主持人及記錄人：

主持：蔡科長衛勇

紀錄：陳泓邑

伍、出席單位與人員：(詳附錄一)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錄一)

柒、興辦事業概況：(詳附錄二)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詳附錄二)

玖、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未出席、未提出意見書)

拾、結論：

(一)本興辦事業計畫經向與會人員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內容，盼早日取得共識，儘速辦理補辦用地取得，維護民眾權益。

(二)本次會議感謝各位先進賢達蒞臨指教，本局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將用地範圍勘選，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資料併公聽

會開會通知函知各土地所有權人，並於公聽會場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本次會議紀錄將刊登於公路局網站

(<http://www.thb.gov.tw/>)及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網站(<http://thbu5.thb.gov.tw/>)最新消息，並於嘉義縣政府、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隆興村辦公處及工程現地張貼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如尚有不了解者或另有陳述意見者，可於會議紀錄送達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05-2782861 轉 1116)洽本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地址：嘉義市安和街 209 號)。

(四)按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將再擇期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及價購協議會說明辦理辦事業計畫內容程序，協議價購及徵收取得用地相關規定，再次感謝各位先進賢達指教。

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附錄一)

台 3 線 292k+964~299k+570 (由 159 甲線叉路口~中埔段止) 改善工程  
第 1 次公聽會記錄：

一、 時間：115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二、 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第 2 會議室

三、 主持人： 蔡銜勇 紀錄： 陳流邑

四、 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聯絡電話
嘉義縣政府	房鴻斌	362-0123 #8665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嘉義縣中埔鄉隆興村辦公處		
本分局產管科	陳翊峰	
本分局阿里山工務段		

(附錄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之相關繼承人簽到表			
序號	姓名	簽到	聯絡電話
1	鄧○焜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錄二)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 省道台 3 線，又稱內山公路，北起台北市，南至屏東市，全長共計 436.3 公里，台 3 線 292k+964~299k+570 改善工程，坐落在嘉義縣中埔鄉，本工程用地曾經臺灣省政府 79 年 3 月 30 日核准徵收在案，並依徵收計畫於同年辦理拓寬，已於民國 80 年拓寬完成，供來往車輛通行 30 餘年。

(二) 114 年間民眾申請協助其所有土地由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經對照原徵收地籍圖與新申請之地籍圖謄本發現原徵收地籍圖不符，經洽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申請重測前地籍圖比對，原徵收地籍圖確實部分漏繪，致嘉義縣中埔鄉隆恩段徵收土地造冊遺漏，故須補辦用地取得。

(三)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並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如後，用地範圍勘選說明：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路段寬 20 公尺，坐落黑貓宅急便中埔營業所前，長約 14 公尺，東側及西側皆鄰接民房及農地，本路段坐落嘉義縣中埔鄉，屬於平原區地勢平緩。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約 14 筆，面積約 0.028000 公頃，公有土地約 11 筆，面積約 0.023044 公頃，約佔用地面積 82.30%，原徵收計畫無法徵收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 2 筆，面積約 0.003755 公頃，約佔用地面積 13.41%，預計補辦徵收 1 筆私有土地面積 0.001201 公頃，約佔用地面積 4.29%。
3.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概況：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均作為台 3 線道路使用通行多年。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統計資料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筆數	佔總面積 之比例(%)
非都市 土地	特定 農業區	水利用地	0.002620	2	9.36
		交通用地	0.024179	11	86.35
		農牧用地	0.001201	1	4.29
合計			0.028000	14	100.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之理由：  
本路段已於民國 80 年拓寬完成，本案土地已作為台 3 線道路用地 35 年，僅因原徵收地籍圖漏繪，致嘉義縣中埔鄉隆恩段 898 地號土地造冊遺漏，故針對該筆土地補辦用地取得，屬必要適當範圍且有合理關連性。
6.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之理由：本案僅補辦 79 年漏未列入徵收補償之農牧用地約 0.001201 公頃，占約 4.29%，約 13.41%為私有既成道路用地無法於本次取得，其餘 82.30%均屬公有土地，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7.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補辦用地以作為台 3 線道路使用多年，為顧及整體路線銜接平順，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8.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經民眾申請協助其土地變更編定始發現遺漏徵收，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讓來往人車皆能平安順暢行駛，實無法縮減道路寬度並將道路用地歸還土地所有權人，因此確實有必要補辦用地取得。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 公益性：

1. 維持道路順暢、道路景觀及居民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
2. 維持道路品質推展生活圈路網建置，提昇產業運輸條件，維持農、工、商及觀光產業發展，維持政府稅收。
3. 維持道路適當寬度及平坦度，將減少交通事故，

維護人車安全。

(二) 必要性：

徵收已被拓寬作為台 3 線道路使用，卻尚未獲得補償之私有土地，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解決土地所有權人長期供公眾通行使用卻未能獲得補償之情況，確有其必要性。

(三) 適當性：

1. 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所需規畫寬度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使用之土地均為現有道路 20 公尺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2. 本興辦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徵收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現有道路寬度之需求，對於社會及居民生活之影響降縮至最小限度，符合事業計畫造成侵害最少之適當性原則。

(四) 合法性：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已納入交通部公路局年度預算【115 年度省道一般養護費】經費項下。